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总裁任延忠先生，副董事长张志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董事、总裁任延忠先生，副董事长张志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0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公告中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350,000股后的股本数量538,911,399股，持股比例亦以此为基数计算。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任延忠先生、张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任延忠先生、张志坚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分别持有公司3,616,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3,180,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 2022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任延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张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